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思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,1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,111元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550號）

01 (一)緣債務人陳思羽於民國114年03月05日向聲請人請領  
02 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,  
03 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  
04 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 
05 聲請人清償,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  
06 算之利息,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,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  
07 最高以三期為上限,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:當期(月)繳款發  
08 生延滯時,計付違約金300元;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  
09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,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3  
10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,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  
11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,此有  
12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(證一)。(二)詎債務  
13 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1月0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38,  
14 150元整未按期給付,其中新臺幣35,111元為自民國114年03  
15 月05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06日之消費款,新臺幣1,839元為  
16 循環利息,新臺幣1,20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 
17 條規定,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,對債務人發支  
18 付命令,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  
19 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